

## **丹东市中心血站**

###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中心血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科室构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中心血站 2023 年部门预算

第一项、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报告

第二项、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项、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第四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丹东市中心血站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丹东市中心血站概况

### 一、主要职责和科室构成

#### 主要职责：

丹东市中心血站隶属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丹东行政辖区内唯一的一家采供血机构，担负着全地区医疗急救用血的供应。主要承担献血宣传招募、血液采集、成分血液制备、血液辐照、病毒灭活、血液检验、血液储存与供应、临床用血质量控制等业务工作。能够向临床提供全血、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洗涤红细胞、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去白细胞单采血小板、冷沉淀凝血因子、冰冻血浆等血液制品。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检验科、质控科、献血科、机采科、成分科、供血科、总务科、器械科等 11 个科室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丹东市中心血站

#### 第二部分

#### 第一项 丹东市中心血站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

丹东市中心血站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丹东市中心血站部门编制预算总额是 1784.90 万元,预算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8.4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收入 1626.50 万元。

预算的支出总额为 1784.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26.50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601.55 万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101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8 万元。

项目支出 158.40 万元。

#### (一) 2023 年本级预算编制具体情况

##### 1、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丹东市中心血站编制预算总额是 1784.90 万元, 预算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8.40 万元 ; 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收入 1626.50 万元。

##### 2、预算的支出总额为 1784.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26.50 万元 : 工资福利支出 601.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8 万元。

项目支出 158.40 万元。

预算中“三公”经费预算无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

#### (四) 预算基础性工作情况

1、丹东市中心血站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 , 编制了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库 , 项目预算总额 1784.90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8.40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 2023 年预算总额 158.40 万元整体纳入绩效考核管理。

##### 3、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情况 :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总额 158.40 万元 , 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4、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债务。

#### 第二项 丹东市中心血站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 共 19 张附表)

### **第三项、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预算单位车辆数量为 7 辆，房屋建筑面积 5739.51 平方米。

### **第四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3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应编 3 项，实编 3 项，涉及金额 158.40 万元。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覆盖率为 100%，所有申报预算安排的项目都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按实际情况尽量细化、量化，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量化表述的，均采取可衡量的定性表述。

### **第五项 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丹东市中心血站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1014.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三部分 丹东市中心血站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中心血站 2023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性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项目支出：无偿献血纪念品、无偿献血宣传、采供血设备采购支出。

## 二、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中“三公”经费预算无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市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基本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丹东市中心血站

2023.1.28